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：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
聯絡人：執行長 黃德祥
秘書長 許顯達
副秘書長 胡采諤
電 話：04-24723032 0910-561675
傳 真：04-24721888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祥凡字第 1091012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說明三

主 旨：恭賀 同學，申請本基金會 109 年優秀獎助學金，業經審查結果「合格錄取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同學屆時準時參加。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10 報到。

地點：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館 2 樓簡報室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1 段 123 號）。

二、本次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（一）研究所（博士生）：每名 30,000 元（3 名）

（碩士生）：每名 20,000 元（7 名）

（二）大學、二技二專、五專 4、5 年級學生：每名 15,000 元（30 名）

（三）高中職（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學生）：每名 6,000 元（42 名）

（四）紀念 本基金會創辦人暨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首任
董事長張子源先生（錄取 3 名-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）。

三、上列活動及錄取名單，詳細情形請上本基金會網址

[http：www.lovepeace.org.tw/](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)

及檢附收據及頒獎地點位置圖各乙份。

四、錄取同學屆時不克參加或請代理者，將不發獎學金僅頒發獎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中興大學等 58 所、謝承勳同學等 85 名

副本：本基金會董事、顧問